



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碳排放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ISO 14064-1:2018、DB11/ 1559-2018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有效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 www.bozrz.com](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温室气体 -

第一部分。

在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 量化和报告进行指导的规范

汽油的效果--

第1部分：在机构层面上，量化和公布具有血清效应的气体的排放和抑制的规定和准则。





受版权保护的文件

© ISO 2018

保留所有权利。除非另有规定，或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包括电子或机械，复制或利用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或在互联网或内部网上发布。可以通过以下地址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或请求者所在国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机构申请许可。

ISO版权局
CP 401 - Ch. de Blandonnet 8
CH-1214 Vernier, Geneva 电
话: +41 22 749 01 11
传真: +41 22 749 09 47
电子邮件: copyright@iso.org
网站: www.iso.org

发表于瑞士

内容

前言 简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参考资料**
 - 3 术语和定义**
 - 3.1 与温室气体有关的术语
 - 3.2 与温室气体清单进程有关的术语
 - 3.3 与生物质材料和土地使用有关的术语
 - 3.4 与组织、相关方和核查有关的术语
 - 4 原则**
 - 4.1 一般
 - 4.2 相关性
 - 4.3 完整性
 - 4.4 一致性
 - 4.5 准确度
 - 4.6 透明度
 - 5 温室气体清单的界限**
 - 5.1 组织界线
 - 5.2 报告边界
 - 5.2.1 确定报告的界限
 - 5.2.2 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
 - 5.2.3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5.2.4 温室气体清单类别
 - 6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的量化**
 - 6.1 确定温室气体的来源和汇
 - 6.2 量化方法的选择
 - 6.2.1 一般
 - 6.2.2 用于量化的数据选择和收集
 - 6.2.3 选择或开发温室气体量化模型
 - 6.3 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计算
 - 6.4 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
 - 6.4.1 选择和确定基准年
 - 6.4.2 对基准年温室气体清单的审查
 - 7 缓解活动**
 - 7.1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提高清除率的举措
 - 7.2 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或清除增强项目
 - 7.3 温室气体排放减少或清除量增加目标
 - 8 温室气体清单质量管理**
 - 8.1 温室气体信息管理
 - 8.2 文件保留和记录保存
 - 8.3 评估不确定性
 - 9 温室气体报告**
 - 9.1 一般
 - 9.2 规划温室气体报告
 - 9.3 温室气体报告内容
 - 9.3.1 所需信息
 - 9.3.2 推荐信息
 - 9.3.3 可选信息和相关要求
 - 10 组织在核查活动中的作用**
- 附件A (资料性) 合并数据的过程**

附件B（资料性）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分类

附件C（信息）关于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化方法的数据选择、收集和使用的指导意见

附件D（规范性）处理生物性温室气体排放和CO₂ 清除量

附件E（规范性）电力的处理

附件F（资料性）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的结构和安排

附件G（资料性）农业和林业指南

附件H（资料性）确定重大间接温室气体的程序指南
排放

书目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一个由国家标准机构（ISO成员机构）组成的全球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是通过ISO技术委员会进行的。每个对某一主题感兴趣的成员机构都有权在该技术委员会中派代表。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ISO联络，也参与这项工作。国际标准化组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所有电工标准化问题上紧密合作。

用于制定本文件的程序和打算进一步维护本文件的程序在ISO/IEC指令第1部分中有所描述。特别要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ISO文件需要不同的批准标准。本文件是根据ISO/IEC指令第2部分的编辑规则起草的（见www.iso.org/directives）。

请注意，本文件中的某些内容可能是专利权的对象。ISO不负责识别任何或所有此类专利权。在文件制定过程中发现的任何专利权的细节将在导言中和/或在ISO收到的专利声明清单上（见www.iso.org/patents）。

本文件中使用的任何商品名称是为方便用户而提供的信息，并不意味着构成认可。

关于标准的自愿性质的解释，与合格评定有关的ISO特定术语和表达方式的含义，以及关于ISO遵守世界贸易组织（WTO）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原则的信息，请参见www.iso.org/iso/foreword.html。

本文件由技术委员会ISO/TC 207，环境管理，小组委员会SC 7，温室气体管理和相关活动编写。

第二版取消并取代了第一版（ISO 14064-1:2006），第一版在技术上进行了修订。

与前一版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对报告边界采用了一种新的方法，有利于纳入和扩大间接排放。这一变化是为了应对越来越多的组织认识到间接排放的重要性和意义，并制定温室气体清单，包括整个价值链的更多类型的间接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已被重新命名为“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对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分类提供了要求和指导，分为五个具体类别。为了明确和简化，“运行边界”已被重新命名为“报告边界”。
- 为澄清问题，增加了对温室气体量化和具体项目报告的新要求和指导，如生物碳的处理和与电力有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在ISO网站上可以找到ISO 14064系列的所有零件清单。

本文件是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和报告的通用标准。
在组织层面上的清除。

关于本文件的任何反馈或问题应直接向用户的国家标准机构提出。A
这些机构的完整名单可在www.iso.org/members.html。

简介

0.1 背景介绍

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气候变化已被确定为最大的挑战之一。
在未来的几十年里，它将继续影响企业和公民。

气候变化对人类和自然系统都有影响，可能导致对资源供应、经济活动和人类福祉的重大影响。作为回应，公共和私营部门正在制定和实施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举措，以减轻地球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并促进对气候变化的适应。

有必要在现有最佳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对气候变化的紧急威胁作出有效和渐进的反应。ISO编制的文件支持将科学知识转化为有助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工具。

减缓温室气体的举措依赖于温室气体的量化、监测、报告和核查。
排放量和/或清除量。

ISO 14060系列为量化、监测、报告和验证或核实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提供了明确性和一致性，以通过低碳经济支持可持续发展，并使世界各地的组织、项目提议者和有关各方受益。具体而言，ISO14060族的使用。

- 增强了温室气体量化的环境完整性。
- 提高温室气体量化、监测、报告、核查和验证的可信度、一致性和透明度。
- 促进温室气体管理战略和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通过减排促进缓解行动的制定和实施
或拆除的加强。
- 有助于跟踪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或增加温室气体清除量方面的表现和进展。

ISO14060系列的应用包括。

- 企业决策，如确定减排机会和通过减少能源消耗提高利润率。
- 风险和机会管理，如与气候有关的风险，包括财务、监管、供应链、产品和客户、诉讼、声誉风险及其业务机会（如新市场、新业务模式）。
- 自愿行动，如参加自愿温室气体登记册或可持续性报告行动。
- 温室气体市场，如温室气体配额或信用额度的购买和销售。
- 监管/政府温室气体方案，如早期行动的信贷，协议或国家和地方报告倡议。

本文件详细介绍了设计、开发、管理和报告组织级温室气体清单的原则和要求。它包括确定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边界的要求，量化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并确定旨在改善温室气体管理的具体公司行动或活动。它还包括对清单质量管理、报告、内部审计和组织在核查活动中的责任的要求和指导。

ICS 13. 020. 01
Z 01
备案号：60736-2018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559—2018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systems

2018-09-29 发布

2019-0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管理职责 3

6 策划 3

7 支持 5

8 实施和运行 7

9 检查 8

10 管理评审 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碳评估报告编写内容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合规性义务识别和评价（范例） 14

参考文献 15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深、谢修平、邓秋玮、李臣、李云、侯娜娜、刘晓晨、李可伟、蒋洁、李铁男、师兴兴。

本标准目的是指导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从而降低碳排放量或碳排放强度，规范碳资产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

建立和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是碳排放单位最高管理者的一项战略性决策。本标准成功实施取决于碳排放单位各层次的参与，尤其是最高管理者的承诺。通过本标准的实施，碳排放单位能够：建立节能减排遵法贯标机制，主动获取并自觉落实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建立全过程的碳排放管理控制机制，使碳排放管理活动规范有效并不断得到改进。

碳排放管理体系是碳排放单位管理体系的一部分，碳排放单位按本标准建立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时，应与其他管理体系相融合，如质量、环境或能源等管理体系要求，最终实现碳排放单位整体管理体系的融合。

本标准适用于碳排放单位控制下的各项活动，碳排放管理体系的详略和复杂程度、体系文件数量、所投入资源等，取决于碳排放单位的规模、体系覆盖的范围、碳排放源的类型和数量等多方面因素。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施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及指导性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其他组织碳排放管理可参考本标准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DB11/T 1370—2016 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碳排放单位在核算边界内生产、活动和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产生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的形式表示。

[GB/T 32150-2015, 定义 3.7]

3.2

碳排放单位 carbon emission organization

具有二氧化碳排放行为的法人单位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

3.3

碳排放管理体系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systems

用以建立碳排放管理方针、目标、过程和程序以实现预期目的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的集合。

3.4

碳排放管理方针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policy

最高管理者发布的有关碳排放管理绩效的宗旨和方向。

注：碳排放方针为设定碳排放管理目标、指标及采取的实施方案提供框架。

3.5



编号: BZ-MC-R-022
版本: A/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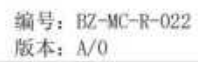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细则

文件编号:	BZ-MC-R-022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4-07-04发布

2024-07-04实施

[illegible]



碳排放管理体系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本机构对组织/项目碳排放进行核查的原则、核查策划、核查程序、碳排放数据和信息管理体系评价以及核查报告编制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机构对组织/项目碳排放进行外部核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14064-1:2018《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V01《合格评定 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2《环境信息 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CNAS-CV03《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核查与审定规范和指南》

CNAS-CV05《温室气体审定核查组能力要求》

CNAS-RV01《审定与核查机构认可规则》

GB/T 24020《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和声明 通用原则》

GB/T 24025《环境标志和声明 III型环境声明 原则和程序》

GB/T 24040《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27000《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9《合格评定 审定与核查机构通用原则和要求》

ISO 14025《III型环境标志原则和程序》

ISO 14026《环境标签和声明——足迹信息交流的原则要求和指南》

ISO/TS 14027《环境标志与宣告——制定产品类别规则》

ISO/TS 14071《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估 关键评审过程和评审员能力》

ISO/IEC 17021《合格评定—对提供审核和认证的机构的要求》